

吉林艺术学院

吉艺发〔2022〕10号

吉林艺术学院促进科研成果转化实施办法

（试行）

为推动学院文化产业发展，促进学院科研成果转化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主席令第三十二号）、科技部、中央宣传部等六部委《关于促进文化和科技深度融合的指导意见》（国科发高〔2019〕280号）和《教育部国家知识产权局科技部关于提升高等学校专利质量促进转化运用的若干意见》（教科技〔2020〕1号）等文件，结合学院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一章 指导思想

第一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加强党对科技事业的全面领导，贯彻落实中央推动文化和科

技融合发展的战略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建设文化强省和科技强省的决策部署，坚持需求导向和问题导向，聚焦地方经济文化发展，提升文化科技创新能力，满足和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的新期待。

第二条 在学院党委的领导下，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充分利用学院艺术类学科齐全的资源优势，深入挖掘艺术创作、技术创新、对文化产业和社会的服务潜能，推动艺术和科技的深度融合，发挥艺术类科研成果对文化建设的支撑作用，充分调动广大科研人员开展科研创新和成果转化的积极性，全面提升学院服务地方经济文化发展的能力和水平。

第二章 总 则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科研成果，是指通过科学研究、技术开发、艺术创作等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软件著作权、专有技术、创作版权、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等。

本办法所称职务科研成果，是指执行学院委派的工作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学院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科研成果，主要包括以下四种情形：

(一) 在本职工作中所完成的发明创造、技术成果、创作作品等；

(二)履行学院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完成的发明创造、技术成果、创作作品等；

(三)离退休、调离学院或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一年内完成的，与其在学院承担的本职工作或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技术成果、创作作品等；

(四)主要利用学院的资金、设备、人力、原材料、工作室或不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等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技术成果、创作作品等。

本办法所称成果完成人，是指完成科研成果的课题组或个人。

本办法所称科研成果转化，是指为响应国家发展战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与精神文化需求，而对科研成果进行的后续开发、应用、推广、呈现直至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新内容、新形态、新作品等可以产生一定的文化、经济、社会效益的活动。

第四条 学院鼓励科研人员与企、事业单位开展创、产、学、研、用合作，承接企、事业单位委托的各类研究项目；鼓励科研人员通过创新开发、艺术创作、技术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等方式，向企、事业单位开展多种类型服务的横向合作，与企、事业单位联合实施科研成果转化。

第五条 科研成果转化应注重保护知识产权，在自愿、互利、公平、诚实信用的前提下，遵守法律法规，维护国家利益和各方

合法权益，依法或依照合同的约定，享受利益，承担风险并遵循以下原则：

（一）有利于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有利于提升科研活动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文化效益；

（二）有利于社会生产力发展和精神文明建设，有利于服务地方文化、经济、社会建设；

（三）有利于学院优化办学职能、办学特色和优势，优化资源配置和学科专业建设；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六条 学院对科研成果转化实行统一管理。科研产业处是成果转化的主管部门，负责科研成果转化的材料审核、审批、组织与日常管理工作。具体职能如下：

（一）制定学院科研成果转化实施办法及管理制度等；

（二）组织开展学院科研成果转化工作；

（三）负责科研成果的数据收集、登记、统计、评估、推广以及对接交易等；

（四）按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落实科研成果转化工作报告制度；

（五）开展与科研成果转化相关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 学院可采用下列方式进行科研成果转化：

（一）自行投资实施转化；

（二）向他人转让科研成果；

- (三) 许可他人使用科研成果；
- (四) 以科研成果作为合作条件，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
- (五) 以科研成果作价入股，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
- (六) 国家允许的其他转化方式。

第八条 学院鼓励成果完成人通过转让、许可或者作价入股等方式，向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转移科研成果。鼓励优先向中小微企业转让科研成果，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提供艺术与技术成果供给。

第九条 学院持有的科研成果由学院自主决定实施转化，在不变更权属的前提下，成果完成人可以与学院依法签订协议实施转化，或自行投资实施或与他人合作实施转化。

第十条 学院从源头上加强对科研创新成果的管理与服务，逐步建立完善职务科研成果披露制度。教职工应主动、及时向学院进行职务科研成果披露。学院要提高教职工从事创新创业的法律风险意识，引导教职工依法开展科研成果转移转化活动，切实保障学院合法权益。未经学院允许，任何人不得利用职务科研成果从事创办企业等行为。涉密职务科研成果的披露要严格遵守保密有关规定。

第十一条 学院建立专利申请前评估备案制度，对拟申请专利的成果进行评估，以决定是否申请专利，切实提升专利申请质量。评估工作由成果负责人所在分院（部门）开展。对于接受

企业、其他社会组织委托项目形成的职务科研成果，允许合同相关方自主约定是否申请专利。

第四章 转让、许可、作价入股审批程序

第十二条 学院科研成果采取转让或许可方式实施转化的，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洽谈与申请

1、成果负责人与成果受让方进行前期洽谈，探讨转化的可行方式。科研产业处、成果负责人所在分院（部门）可与成果负责人共同参与同成果受让方的谈判、制定转化方案。

2、成果负责人填写《吉林艺术学院科研成果转化申请表》（见附件），提交科研成果形成与权属证明文件等相关申请材料，经成果完成人所在分院（部门）审核后提交科研产业处。

（二）评估、论证与定价

1、学院持有的科研成果，在参考评估价格的基础上，成果完成人联合科研产业处与意向合作方就转化条件等内容进行协商，成果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的价格，可通过协议定价、在相应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达成意向。

2、以转让、许可方式转化的科研成果，科研产业处可根据实际情况组织成果负责人、所在分院（部门）和相关专家对拟转化的科研成果价格及转化方式进行论证，必要时可由专业评估机构评估，以供转化定价时参考。

3、以作价入股方式转化的科研成果，科研产业处与成果完成人、投资方就项目投资总额、无形资产作价所占比例、股东责任与权利等事宜进行洽谈协商，并根据协商情况形成相关书面意见提交科研产业处作为后续可行性论证的必要支撑材料。经主管院领导审批同意后，科研产业处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组织对科研成果的进行评估作价，委托第三方机构的评估费用由学院从科研经费中支出，并依照法律程序办理相关手续。转化时的成交价原则上不低于评估值。

（三）公示与审批

1、通过论证的拟转化科研成果，应就成果名称、简介、拟作价金额、评估价格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信息等内容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进入审批程序，公示有异议的，由科研产业处负责异议的处理，异议问题消除后进入审批程序。

2、公示结束后，由科研产业处及相关部门审批。

（四）签订与备案

1、审批后，成果负责人拟定科研成果转化合同并报送科研产业处，科研产业处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履行合同审批程序。合同文本经学院与受让方审阅无异议后，由科研产业处会同成果负责人所在分院（部门）代表学院，与成果受让方签订科研成果转化合同。

2、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凡向受让方提供的与成果相关的技术资料，须同时向科研产业处送交一份存档备案。以科研成果作价投资、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形成企业股权的方式进行转化后形成的股权分配方案，由科研产业处进行备案。

学院科研成果的转让、许可由科研产业处负责管理。转让或许可项目相关材料（包括科研成果转化申请审批表、合同、评估报告等）经科研产业处审核，主管院领导审定后，由科研产业处处长签署合同。转让或许可合同签订后，由受让方按合同条款履行付款义务；确认学院收到合同价款后，科研产业处协助成果完成人向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办理许可备案、知识产权变更及合同认定登记等后续事宜。

（五）实施与纠纷

1、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后，成果负责人应自觉履行合同中规定的责任、义务，保障科研成果转化顺利实施。科研产业处和所在分院（部门）应认真组织、督促落实，确保合同有效执行。

2、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意外和纠纷，科研产业处会同成果负责人所在分院（部门）及成果负责人与受让方协商解决。不能达成协议时，应申请仲裁或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成果负责人自行实施转化的，或者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的，由科研产业处与成果负责人协商，并签订转化合同。

第十四条 科研成果的转化工作，须以学院名义依法对外签订

合同，明确各自的权益和应承担的风险责任。严禁学院内部机构或个人对外签订科研成果转化合同。

第十五条 科研成果转化中所涉及使用学院院名、院训、院徽、网络域名等标记的，如产品研制冠名、研发冠名、出版冠名或监制冠名等，必须经得学院同意，并在转化合同中予以明确说明。

第十六条 科研成果优先在中国境内进行转化，向境外的组织、个人实施转让、许可科研成果，应当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科研成果转化中的对外合作，涉及国家秘密和国家安全的，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收益分配

第十七条 本办法所指收益是指成果转化所产生的一切权益，包括转让费、许可费、利润分成（收入提成）、技术（成果）入股的股权收益及其他与成果转化相关的所有权益。

第十八条 学院转化科研成果所获得的收入全部留归学院，纳入学院预算。在对成果完成人和为科研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其他人员给予奖励或报酬后，转入学院科研经费统一管理，主要用于支持学院科学研究与成果转化相关工作。

第十九条 接受奖励的成果完成人应当是在相关科研任务的正式合同、计划任务书或者论文、专利及奖励证书上署名的人员，

或是在成果转化服务合同中约定的第三方机构和人员。接受奖励的成果完成人在成果转化申请时明确各成果完成人之间的收益分配比例。

第二十条 对各类形式的成果完成人和为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其他人员的转化收益按下列办法执行：

(一) 将科研成果转让、许可给他人实施的，净收入按照：

1. 科技类成果完成人 70%、成果完成人所在分院（部门）15%、学院 15%的比例进行分配；

2. 艺术创作类成果完成人 80%、成果完成人所在分院（部门）10%、学院 10%的比例进行分配。

(二) 将科研成果通过作价入股实现转化的，采取股权激励的模式对成果完成人进行奖励。学院将科研成果作价形成的股权提取 70%用于奖励成果完成人，成果完成人直接持有股份并承担责任，其余 30%股权由学院相关部门管理。

(三) 学院将科研成果自行实施转化或者与他人合作实施转化的，在实施转化成功投产或获得收益后，从开始盈利的年度起连续五年内，每年从实施转化该项成果的营业利润中提取 5%的比例。五年奖励期限满后依据其他法律法规应当给予奖励或者报酬的，从其规定。

(四) 其他形式的科研成果转化奖励，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成果转化净收入一般以许可、转让合同交易额扣除完本次成果转

化交易中发生的直接成本来确定。直接成本包括但不限于科研成果评估评价费、委托挂牌交易费、拍卖佣金等第三方服务费，以及科研成果转化相关税金，为促进转化创造实验条件等相关费用。

(五) 成果完成人所获得的各种收益，依照国家和地方现行法律法规缴税。

第二十一条 对于学院未组织实施转化的科研成果，成果负责人需经学院审批和授权后，方可与企业合作开展转让工作，推进科研成果在企业实施转化，学院与成果负责人所获收益分配如下：

(一) 对于取得专利和涉及版权的科研成果，转让、许可和使用获得的净收益，10%作为学院收益，90%用于奖励成果负责人（团队）；

(二) 其他类型的科研成果（或技术），转让、许可获得的净收益，10%作为学院收益，70%可用于奖励成果负责人（团队），20%可作为该团队的科研发展基金。

第二十二条 成果完成人对拟转化科研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参数、配方、工艺流程、新产品、新创意、原始创作等），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成果转化过程中因此出现纠纷的，成果完成人须积极应对并妥善处理；确因成果完成人的原因引起的纠纷，由成果完成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对于未经学院审批和授权，擅自转让或变相转

让职务科研成果的，学院有权终止转让行为，并追究转让人法律责任；非学院审批授权的转让在转让过程中造成经济纠纷和赔偿的，全部由转让者本人负责；在科研成果转化中存在弄虚作假、非法侵占和学术不端行为的人员，学院将收回其获得的相应奖励。

第二十四条 学院及其所属分院（部门）派出人员，包括访问学者、进修人员、公派留学生等派出国的人员和派往国内其他单位的研究人员，应遵守本办法，不得擅自将学院的专利、技术、作品及相关技术资料、信息对外泄露、带出。

第二十五条 来学院及其所属分院学习、进修或合作研究的客座研究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应由学院与其单位签署协议，约定其在学院及其所属分院学习或工作期间完成的科研成果归属权。

第二十六条 学院对已完成科研成果转化且学院为唯一单位，符合《专利申请减缴办法》的专利年费进行 100%资助。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学院下属各分院（部门）及个人不得私自签订科研成果合作协议和科研成果转化合同。成果负责人（团队）在科研成果转化活动中如出现违反知识产权保证书规定，泄漏技术秘密，擅自转让、变相转让职务科研成果，弄虚作假等行为，所造成的一切责任由负责人（团队）自行承担。

第二十八条 学院既要保护科研人员合法权益，也要维护学院的合法利益。在科研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骗取奖励和诈

骗钱财、非法牟利的，学院责令其改正，取消该奖励并且没收所得。在科研成果转化过程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学院将根据不同情况，对当事人予以批评，不得晋升职称等行政处分；给学院造成经济损失的，学院依法追究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报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一) 未征得学院同意，擅自对外转化、转让职务科研成果；
- (二) 未征得学院同意，擅自创办企业实施职务科研成果；
- (三) 故意夸大技术水平、技术成熟度，引起转化合作纠纷；
- (四) 以非专有技术冒充专有技术造成纠纷。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吉林艺术学院科研产业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本办法所涉内容与国家有关文件不一致的，以国家文件为准。

附件 1： 《吉林艺术学院科研成果转化申请表》

附件 2： 《吉林艺术学院专利申请及成果转化协议书》

吉林艺术学院

2022 年 5 月 1 日